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178(1)(a)條就163,381.00港元聲稱未支付的法律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七
月五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償債書」)，要求自發出法定償債書日期起3個
星期內支付上述法律費用。倘不遵守法定償債書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找不到任何經適當授權的聘書，指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
其聲稱的法律服務。本公司也沒有董事局決議案同意聲稱聘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
務所提供法律服務，唯在可得的書面通訊中顯示到潘光偉先生一直都是向貝克·麥
堅時律師事務所提供指示的。在所有關鍵時刻，潘光偉先生是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
監，他在沒有任何董事局授權的情況下是沒有實際或名義代理權去代表本公司向貝
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提供任何指示，而該授權是缺乏的。本公司認為貝克·麥堅
時律師事務所聲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並非為公司利益，而且是未經適當授權及／
或該法律收費過高。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取消法定償債書，同時已要求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展示關於適當授權的根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法定通知書的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